

## **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定陶首创水务有限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3,40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1 年
- **贷款利率：**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

#### **一、委托贷款概述**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定陶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定陶首创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定陶首创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3,4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一年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，委托贷款将用于定陶首创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#### **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**

定陶首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首创中原环保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首创”）之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：2,200 万元人民币；注册地址：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楼；法定代表人：崔宝军；经营范围：净化处理生活、工业污水项目的筹建（筹建期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，筹建期不得经营）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 700 万元、净资产 700 万元，2014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净利润 0 万元；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未经审计的总

资产 2,000.58 万元、净资产 2,000.00 万元，2015 年 1-6 月份营业收入 0 万元、净利润 0 万元。

### 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定陶首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首创之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定陶首创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119,016.04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10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